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第 7 次生命科學系所 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三)10:00~12:00

會議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張委員慶瑞(召集人)

出席：吳委員益群、李委員英周、周委員子賓、周委員昌弘(請假)、
林委員曜松、高委員文媛、張委員震東(請假)、陳委員俊宏、
郭委員明良、黃委員玲瓏、鄭委員石通 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列席：閔主任明源、潘教授建源、林組員碧惠、李助教中芬、張助教
耀文；張秘書倩妮

記錄：陳技士懿慧

壹、 報告事項：

依據 103 年 4 月 24 日本院第 6 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
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(附件 1)：

1. 各所將生命科學系建議之周教授子賓修正案帶回所內
討論，於兩週回覆，再由參與組織整合之系所組成工
作小組審視章程並修訂之。
2. 建請生命科學系成立新所規劃小組，由潘教授建源擔
任召集人，針對新所成立研議方案於半年內提出規劃
書，並制定適當之落日條款辦理研究生之歸屬事宜。

該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經生科系(2 位)、
植科所(1 位)、生演所(1 位)及分細所(1 位)等 4 相關單位
推薦後成立，並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、8 月 7 日、10
月 1 日及 10 月 17 日召開 4 次會議，針對生科系相關系
所作業準則、大學部分組招生及新所成立規劃書進行討論
與建議。(附件 2)

會中以「生命科學系對周教授子賓提案修正意見」為
模本進行討論，對於「生命科學系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

運作準則」已有些許初步共識，惟尚有疑義及實際作業細節等部份，待二階整合會議確立相關方向及原則後，再由二階會議建議如何進行下階段作業。

有關新所成立及大學部分組招生規劃，召集人建請潘委員建源及鄭委員石通分別提送規畫書草案，經本小組第3及4次會議討論後，建議大學部只有招生作業分組，課程、教務等其他作業不分組，該計畫案請植科所鄭所長修改後提送二階會議討論。

另新所成立規劃案部份，召集人建請生科系潘建源教授就內容及格式再做作補充及修改後，將草案提送二階會議討論。

貳、 討論事項：

一、「生命科學系植物分子與系統生物學組」增設案，提會討論。(附件3)

說明：本案由院長建請植科所鄭所長石通撰寫，經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提送本會討論及確認。

決議：

1. 「生命科學系植物分子與系統生物學組」建議考慮修正為”植物科學組”。另建議考慮檢討相關研究所名稱。
2. 建議在計畫書中，在行政作業及學生輔導方面，具體敘明人事安排等。並由系主任指派植物相關領域教師推動，以利實際運作。

二、「生命科學系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」中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教師均以1/2缺隸屬於系所是否確認施行，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工作小組之建議，並請相關系所確認後推動之。(由院辦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及資料供參)

三、二階整合之新所成立案，以及新所成立時生科系相關系所教師是否有機會重新選擇系所，提會討論。(附件4)

說明：本案由院長建請生科系潘教授建源撰寫，經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提送本會討論及確認。

決議：

1. 建議新所以二所為上限，生命科學所名稱再行考量，依照本計畫書先送交生科系討論新所名稱及內容，於三個月內將結論送交其他相關研究所討論後，所有回饋意見送交潘教授彙整後提出綜合方案，再提送二階整合會議討論。
2. 本委員會前次會議決議1系2組5所(含當時之漁科所)之原則亦一併送生科系及潘教授參考。

四、上述本會所決議之提案若付諸實施，其行政程序確認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大學部分組招生及新所成立計畫書需依照程序送教育部，以及作業準則如何施行，建請本會確認行政程序及作業流程。

決議：

1. 1/2 合聘案(作業準則內容)先由院長協調相關系所並經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分組招生、新所成立案及作業準則內容，請生科系同意授權由合聘教師(佔系所合聘各1/2缺)聯席議決之。
2. 建議分組招生計畫書亦先送交生科系討論，並請提案

人列席說明，院長亦請列席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建議生命科學系系主任(由現任閔主任明源取代前代理主任吳教授益群) 為本會當然委員，另由潘教授建源取代陳教授俊宏為生科系代表委員。

決議：同意。

肆、 散會（13 時 0 分）。